2026Y86002

课题编号	
课题分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中关村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资金

课题名称：商业健康保险支撑北京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课题承担处室：医药健康科技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常盛

联系电话：010-55524737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刘子寒

联系电话：010-55577794

乙方：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18 层 101 内 8 层 802-1

课题负责人：彭煊

联系人：陈佳宇

联系电话：18201590909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商业健康保险支撑北京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主要内容包括：

1. 研究合法合规提供医保数据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的工作机制。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研究开发符合本市特点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思路和配套政策，包括开发多元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2. 研究创新药械高效纳入商业保险报销范围的实施路径。研究探索建立创新药械研发企业与商业保险公司对接机制，研提相关政策建议，激励保险公司积极将创新药械品种纳入其商业健康保险报销范围。

3. 研究促进研发类保险在药械创新研发领域落地的路径机制。研究按照临床前和临床一、二、三期不同阶段项目风险特征，精细化设计临床试验保险的可行性和具体路径，促进研发保险在医药创新领域落地。

4. 研究研发保险与其他金融工作的协同机制。探索研发保险与创投、贷款、担保等其他金融工具联动的可行性和路径，强化初创项目多元投融资支持。

成果要求:

1. 形成商业保险支撑北京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总报告。

2. 形成医保数据支持商业健康险产品开发、创新药械临床试验保险等 3-4 篇专题报告。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29.9 万元。

2. 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

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86561000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

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26.11.12

日期：2026.11.12

附件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彭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11 月
专业	生物信息化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13810677809	手机	13810677809	邮箱	pengxuan@yuanxinjituan.com
承担单位：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南里 4 区 21-2-201 邮编：100141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朱云飞	1982.08	临床医学	本科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课题统筹协调
肖宁	1982.10	生活方式医学	博士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医学领域研究
郑永昌	1980.10	普通外科学（肝胆外科）	博士	主任医师、教授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临床医学领域研究
孙凌玉	1987.07	临床医学	本科	执业医师/执业药师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领域政策研究
陈佳宇	1996.02	数字媒体/临床神经学	本科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战略研究
闻禹森	1998.01	口腔医学	本科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分析
孙杨	1994.03	临床医学	本科	助理医师（初级）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药械临床研究

陈康华	1982.01	公共事业管理（医学法学）	本科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保数据合规及政策机制
李艳秋	1989.06	临床医学	本科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设计
刘雪	1987.1	药学	本科	执业药师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药目录及创新药械纳入商保路径
董玉琪	1984.08	生物技术（海洋生物制药）	本科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分析
唐艳娥	1987.08	中药学	本科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创新及医药健康产业政策
张卓敏	1985.01	生物技术（海洋生物制药）	本科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创新与保险金融工具协同
蔡小刚	1993.07	制药工程	本科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数据分析
刘桂洪	1982.08	生物医学工程	大专	—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领域研究
樊月	1992.04	细胞生物学	硕士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初级（师）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前沿领域分析
关妮	1985.11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硕士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产业基础研究

二、课题背景与研究目标

（一）课题背景

北京医药健康产业创新资源集聚，创新药械研发活跃，但仍存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供给与本地医疗需求匹配不足、创新药械纳入商保报销渠道不畅、研发保险落地困难、医药科创早期金融支撑单一等问题。为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助力本市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开展本课题研究。

（二）研究目标

立足本市政策与产业实际，严守数据安全合规底线，围绕医保数据赋能商保产品开发、创新药械商保准入、临床试验保险落地、研发保险与多元金融协同四大方向开展系统性研究，形成可落地的机制方案与政策建议，打通商业保险支持药械创新全链条，完善医药创新风险分担与投融资支撑体系。

三、核心研究内容

（一）医保数据合规赋能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机制研究

在保障数据安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研究依托医保数据支撑本市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的工作机制。结合北京医药消费结构特征，研究本地化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设计思路、保障方案与配套政策，探索多元化商保产品供给路径，丰富适配本地需求的健康保险供给。

（二）创新药械纳入商业保险报销范围准入路径研究

研究创新药械高效纳入商业健康保险报销责任的实施路径，探索建立创新药械研发企业与商业保险公司常态化对接机制。配套开展新药准入落地、患者用药支付负担、重点品种价值评估分析，形成可执行的准入评估逻辑，提出政策建议，引导保险公司主动承接优质创新药械。

（三）创新药械研发风险保障与临床试验保险落地机制研究

区分临床前、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的差异化风险特征，精细化研究临床试验保险的产品设计、风控规则与落地路径。探索适配医药研发场景的研发保险服务模式，发挥保险风险分担功能，推动研发类保险在药械创新研发环节落地应用。

（四）研发保险与多元金融工具协同赋能医药创新机制研究

探索研发保险与创业投资、科创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联动的可行模式与实施路径，构建复合型风险分担方案，打通保险+金融的组合支持通道，强化医药初创研发项目的投融资保障能力，补齐早期医药创新项目金融支持短板。

四、研究方法与实施路径

政策梳理研究：系统梳理国家及北京市医保、金融、医药健康产业相关法规政策，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实践经验。

多方主体访谈调研：对接医保管理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创新药械企业、科创金融机构、行业专家开展深度访谈。

合规数据分析与案例研究：在合规框架下开展数据分析，选取典型药械品种、保险产品、科创项目开展案例复盘。

专家论证评审：组织医药、医保、保险、金融领域专家对研究结论、机制方案进行论证，优化方案可行性。

五、预期研究成果

完成《商业保险支撑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总报告，系统汇总全部研究结论，提出整体性机制方案与政策建议。

另完成《医保数据支持商业健康险产品开发专题报告》《创新药械纳入商保支付实施路径专题报告》《药械临床试验保险落地机制专题报告》《保险与多元金融协同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实施路径的专题报告》等 3-4 篇专题报告。

六、实施周期

本课题实施周期为 9 个月，分三个阶段推进：

启动调研阶段（2026 年 11-12 月）：完成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与框架设计。研究撰写阶段（2027 年 1-5 月）：完成各模块研究内容，形成报告初稿。论证结题阶段（2027 年 6-7 月）：完成专家论证、修改完善与最终成果交付。